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12.03 法律決字第 099904935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2 月 03 日

要　　旨：函復有關司法院檢送之「強制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中第 22 條規定內容之相關法律意見

主　　旨：關於　貴秘書長檢送「強制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　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秘書長 99 年 11 月 3　日秘台廳民二字第 0990026516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按兩公約施行法第 8　條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，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，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 2　年內，完成法令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」大院為落實兩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，研擬之「強制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（以下稱本草案），建議邀請學者、專家及相關人權團體召開會議審議，並綜整各界意見，俾使草案內容更為周延（參照本部陳報行政院核定之「人權大步走計畫－落實兩公約」）。

（二）本草案第 22 條規定，債務人有該條第 1　項第 3　款「違反第 20　條之規定，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」之情形，經執行法院依同條第 2　項訊問債務人，並認非予管收，顯難進行強制執行程序者，得管收債務人。惟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8　號解釋，以 94　年 6　月 22 日修正前之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　項第 5　款及第 2　項有關「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，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」，為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事由，顯已逾越必要程度之解釋意旨，建請參考現行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　項第 4 款：「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，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、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，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別無其他執行方法，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。」之文字，將上開本草案第 22 條第 1　項第 3　款得管收之要件及必要性，作更具體明確之規定。

（三）本草案第 22 條第 6　項規定：「債務人經拘提、通知或自行到場，司法事務官於訊問後，認有第 2　項前段或第 5　項事由，而有管收之必要者，得將債務人『暫予留置』，報請執行法院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」惟司法事務官權限上是否適於「暫予留置」債務人

？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所謂「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『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，不得逮捕、拘禁』之『警察機關』，並非僅指組織法上之形式『警察』之意，凡法律規定，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，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、取締之手段者均屬之」，司法事務官是否屬之？建請釐清。又司法事務官得訊問及「暫予留置」義務人之時間有多久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7 項規定，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；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 24 小時）？由於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，亦屬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「拘禁」，自當符合憲法第 8 條對於人身自由之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，建請釐清後明定。

正　　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同屬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